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8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李晉旬

債 務 人 LUCKY WIN TRADING LTD.

ASIAN WELL ENTERPRISES LTD.

裕鴻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嘉銘

債 務 人 蘇秋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美金2,170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(二)新台幣壹佰伍拾柒萬陸仟貳佰貳

01 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
02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3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 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美金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,170,000元	114年1月21日	9.54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。

11 附表二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,051,151元	114年3月25日	9.5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525,075元	114年5月9日	9.46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